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聘任刘俊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刘俊先生履历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聘任刘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未发现刘俊先生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深交所、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，同意公司聘任刘俊先生为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独立董事：张建华、沈剑飞、张瑞彬、王强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